



村村通有线广播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村村通有线广播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TXY-2025-H280797/01

采购人：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15340-XM001
2. 项目名称: 村村通有线广播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896.17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896.170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台软硬件购置	771.5725	1 批	在一期项目基础上, 对北京市村村通有线广播系统进一步升级改造, 扩展北京市应急广播平台功能(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设备到货,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0层101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时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55565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方式：王文姣、李响、成志凯、张静、于海龙、鲁智慧，010-51908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姣、李响、成志凯、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01 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2 759 1356 1012">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平台硬件购置</td> <td>工业</td> </tr> <tr> <td></td> <td>平台软件购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台硬件购置	工业		平台软件购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台硬件购置	工业									
	平台软件购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54,314.50</u> (大写: <u>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叁佰壹拾肆元伍角</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备注: ZTXY-2025-H280797 01包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 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51908151</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3</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室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27	代理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p>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25%	0. 1%	0. 2%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25%	0. 1%	0. 2%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

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_包
	投标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核心产品品牌是否满足三家 (如有)	核心产品品牌满足三家；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参考文件：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 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同品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 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及报价得分均相同时, 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本项目 (各采购包) 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10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2022年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与本项目类似的有线广播或应急广播类建设或维护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产品配置页、签署日期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不得分。
		认证证书	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分	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商务要求、六、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的得1分，未逐条响应的得0分。
			1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六、技术要求”中的重要条款（▲号条款）的响应程度，▲号条款全部满足得18分，每有一条▲号条款负偏离扣1分，本项最低得0分。（共18条▲号条款） 投标人需提供▲号条款内容相应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证书等证明资料），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与投标人响应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该项▲号条款内容。
			14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六、

			<p>“技术要求”的一般条款（非▲号条款）的响应程度，一般条款全部满足得 14 分，每有一条一般条款负偏离扣 0.2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1、网络与硬件”中 63 条一般条款，“2、应用软件”中 7 条一般条款，共计 70 条一般条款）</p> <p>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p>
	团队人员配备	6 分	<p>(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1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满足要求得 1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通信技术工程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其中一项证书的得 2 分。</p> <p>(3) 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通信技术工程师”其中一项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的名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p>
	产品可靠性	3 分	<p>有线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具有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可靠性检验证书，该证书中显示“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大于 100000 小时”的得 3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总体设计方案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广播平台功能扩展、传输覆盖网络适配方案、应急广播终端改造方案等。</p> <p>方案科学合理、各项内容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方案基本合理、对各项内容的表述较完整，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措施描述不够具体，得 3 分； 方案有缺漏，措施描述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可操作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有严重缺失，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巡检方案、故障响应解决方案、培训服务方案等）。 方案科学合理、各项内容表述完整、完善度高、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对各项内容的表述较完整，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措施描述不够具体，得 3 分； 方案有缺漏，措施描述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可操作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有严重缺失，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4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24年，北京市开展了应急广播平台建设。一期项目已实现市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等基本功能，初步建立应急信息源的接入机制，具备对部分传输适配网络的播发能力，以及各级调控平台运行状态监测。本期项目在一期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平台功能，对应用软件进行国产化适配，搭建密评安全系统，建设应急广播指挥大厅。同时进一步拓展应急信息接入及应急广播传输覆盖渠道，在项目一期的基础上，加强与北京市各委办局、社会面公共广播资源和新媒体资源等单位和资源的信息通达能力。

一、建设目标

- 1、在一期基础上升级扩容应急广播平台各子系统，补充完善功能模块，实现对系统运行状态、安全指标、应急广播播发状态、资源调度和应急演练的监测监管，对应急广播效果进行评估，并完成国产化适配，保障系统安全可靠、可管可控。
- 2、拓展应急信息接入及传输覆盖渠道，与北京市融媒体中心、地震局、文旅局、气象局、水务局、卫健委、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委等市级委办局，以及频率频道系统、北斗短报文、互联网、公共广播系统等实现应连尽连。
- 3、新建支持北斗短报文功能的高可靠性终端及社区多模音柱试点，完善终端覆盖；租赁传输覆盖链路，实现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贯通、统一联动、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急结合的应急广播体系，满足应急与宣传需求，提升公共服务和应急管理效能。

二、建设内容

1、北京市应急广播平台功能扩展

在政务云上扩展应急广播平台软件，包括快速通道传送、监管考核、媒资管理、智慧运维、视频融合指挥、应急广播监测几大系统，并对原平台进行综合可视化功能升级和国产化适配，完善北京市应急广播平台的功能；

搭建密评安全系统，完善北京市应急广播平台的国密算法内容加密及安全保障；

建设应急广播指挥大厅，包括大屏显示系统、工艺配套系统等，实现应急广播平台的可视化管理和运维；

与相关外延系统对接，包括与北京市融媒体中心、地震局、文旅局、气象局、水务局、卫健委、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委等市级委办局对接，接入应急消息，加强市级应急广播平台的上下贯通、前后通达能力。

2、完善传输覆盖网

与频率频道系统、调频广播系统、中波广播系统、地面数字电视系统、IPTV 系统、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北斗短报文、互联网、城市电视、公共广播系统等渠道对接，扩展北京市应急广播平台的渠道覆盖方式。

3、应急广播终端改造

新建 28 套支持北斗短报文功能的高可靠性终端试点，在社区新建 39 套主动发布终端（多模音柱）试点，配套太阳能系统，从而对应急广播新应用模式继续进行探索。

三、采购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应根据应急广播相关建设标准和行业通用性原则，为采购人提供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性能和技术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要求中条款所列内容）。

2、项目中所有软、硬件应遵循稳定性、可靠性、扩展性和安全性的原则，软件要求正版或第三方授权；应急广播相关产品应满足广电总局发布的应急广播标准体系中的相关要求。

3、中标人为本项目的施工统筹方，中标人应完成施工方案编制、设备安装、集成、调试、配置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并最终通过竣工验收。

4、中标人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1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通信技术工程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其中一项高级资格证书。项目团队成员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专业技术能力及丰富经验。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设备到货，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全市各个建设地点。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将设备运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及调试，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产品，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所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费由中标人承担。

（二）验收要求

- 1、中标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
- 2、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邀请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功能性验收，此验收为最终验收。确认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此时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三）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通过终验后，硬件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年，软件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二年。

2、售后服务内容

2.1 投标人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一名长期驻场人员；在汛期和遇到应急事件时，加派力量，7×24 小时提供系统支撑服务。

2.2 项目实施团队须具有长期服务能力，应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周到的系统技术支持。

2.3 项目实施团队应在采购人提出问题后 2 小时内以电话方式解答解决提出的问题或给出服务计划安排通知。如果不能以电话的方式解决，4 小时内远程解决。远程解决不了，1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检查维修或更换。一般故障应当时修复，严重故障应 24 小时内修复。

2.4 在系统保质期内，硬件维修更换、软件故障排除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工程师差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

2.5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承诺无条件，免费对平台系统进行备品备件更换和现场技术支持，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技术响应，提供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6 若出现因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7 技术维护服务完成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正规的维护报告（巡检报告或应急故障排除报告等），并应得到采购人签字认可。

3、项目培训

3.1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5 天 3 人次的境内免费技术培训，应有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

3.2 培训时，中标人须为受训人员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包括产品运维和使用说明书等。

3.3 培训时间、地点和人数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4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原理、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方案、故障判断排除、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和应用软件的操作使用等。

3.5 培训实施要以方便培训对象参与为基本原则,配合实际操作,使培训对象具备较为熟练的系统操作及管理能力。

五、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般 条款数 量)
一	产品购置			
1	应急广播平台配套软硬件		8	
1.1	核心交换机	套	2	
1.2	机柜	套	3	
1.3	应急广播监测数据采集器	台	17	
1.4	应急广播数据中心	套	1	
1.5	应急广播会商系统（中心）	套	1	
1.6	应急广播会商系统（分中心）	套	17	
1.7	GIS 地图	套	1	
1.8	应急广播音视频隔离设备	台	1	
2	国密设备		7	
2.1	密码机	台	1	
2.2	智能密码钥匙	个	50	
2.3	VPN 安全网关	台	1	
2.4	身份认证网关	台	1	
2.5	安全浏览器	套	20	
2.6	电子门禁系统	套	1	
2.7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3	指挥中心建设			9
3.1	LED 大屏	套	1	
3.2	操作台（含座椅）	套	1	
3.3	图形控制设备	台	1	
3.4	IP 话机	个	2	
3.5	会议话筒	个	10	
3.6	监听音箱	个	2	
3.7	接入交换机	台	1	
3.8	应急广播指挥中心改造	项	1	
3.9	设备机房改造	项	1	
4	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			3
4.1	应急信息采集设备	台	9	
4.2	USB 密码器	台	9	
4.3	接入交换机	台	9	
5	频率频道系统对接			2
5.1	应急广播消息通知系统	套	3	
5.2	USB 密码器	个	3	
6	应急广播传输覆盖设备			
6.1	调频广播			4
6.1.1	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6.1.2	音频切换器	台	1	
6.1.3	RDS 激励器	台	1	
6.1.4	接入交换机	台	1	
6.2	中波广播			3

6. 2. 1	中波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6. 2. 2	音频切换器	台	1	
6. 2. 3	接入交换机	台	1	
6. 3	地面数字电视			2
6. 3. 1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6. 3. 2	接入交换机	台	1	
6. 4	IPTV			2
6. 4. 1	应急广播消息通知系统	台	1	
6. 4. 2	USB 密码器	个	1	
6. 5	有线电视			3
6. 5. 1	有线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6. 5. 2	USB 密码器	个	1	
6. 5. 3	接入交换机	台	1	
6. 6	市级融媒体中心			3
6. 6. 1	融媒体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6. 6. 2	USB 密码器	个	1	
6. 6. 3	接入交换机	台	1	
6. 7	北斗短报文			3
6. 7. 1	北斗短报文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6. 7. 2	北斗三号短报文指挥型用户机	台	1	
6. 7. 3	USB 密码器	个	1	
6. 8	广电新媒体			3
6. 8. 1	互联网应急广播适配器	套	1	
6. 8. 2	USB 密码器	个	1	

6.8.3	接入交换机	台	1	
6.9	城市电视			3
6.9.1	城市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6.9.2	USB 密码器	个	1	
6.9.3	接入交换机	台	1	
6.10	公共广播			2
6.10.1	公共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	套	9	
6.10.2	接入交换机	台	9	
7	终端改造			6
7.1	北斗短报文终端改造	套	28	
7.2	高可靠性终端	套	28	
7.3	多模音柱	套	39	
7.4	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39	
7.5	手摇发电机	台	2	
7.6	辅材及安装调试	项	67	
二	应用软件开发			7
1	应急广播平台升级	套	1	
2	快速通道传送系统	套	1	
3	监管考核系统	套	1	
4	媒资系统	套	1	
5	智慧运维系统	套	1	
6	视频融合指挥系统	套	1	
7	应急广播监测系统	套	1	

六、技术要求

1、网络与硬件

序号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
一	产品购置			
1	应急广播平台配套软硬件			
1.1	核心交换机	套	2	三层交换机; 背板带宽: $\geq 2.5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80\text{Mpps}$; 传输速率: 不低于 10/100/1000/10000Mbps 不少于 48 个 10GE SFP+光接口, 2 个 QSFP+光接口, 1 个 console, 1 个管理用以太网口, 1 个 USB 接口
1.2	机柜	套	3	1. 42U/尺寸 600*1200*2000mm; 2. 至少支持 800KG 的负载承重; 3. 配置多负载安全电源插座; 4. 足够 L 支架; 5. 风扇不少于 2 只; 6. 机柜能可靠接地; 7. 机柜前门为单开平面网孔门, 后门为双开平面网孔门。
1.3	应急广播监测数据采集器	台	17	1. 抓取网络数据, 记录抓取时间转发数据到目的 IP 地址; 2. 支持抓取发向多个 IP 地址的数据包; 3. 支持抓取发向同一个 IP 地址的多个数据包; 4. 接收协议包含: UDP、SRT、RIST; 5. 发送协议包含: UDP、SRT、RIST、RTMP、HLS; 6. 支持 web 管理; 7. 支持管理平台; 8. 网络接口: GBEx2; 9. 支持全网口数据采集传输; 10. 采集数据通过网络协议收发。
1.4	应急广播数据中心	套	1	配置 2 个热插拔存储控制器; 支持不低于 24GB 缓存; 支持控制器 SSD 缓存扩展; 配置不少于 4 个万兆主机接口; 配置不少于 8 块 12TB 12G SAS 7.2K 硬盘 配置模块化双电源;
1.5	应急广播会商系统(中心)	套	1	1. 标准机柜式结构, 采用专业的国产音视频编解码芯片、电信级插卡式设计, 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 2. 支持 B/S 架构, 可通过内置 web 进行管理, 支持中英文切换; 支持分级分权管理功能, 不同等级的用户可以分配不同的权限功能。 3. 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协议, 兼容 H.323、SIP、RTSP 等协议的设备混合入会, 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4. 带宽速率支持 64Kbps-8Mbps; 支持 CIF、4CIF、720P、1080P 视频分辨率, 可扩展支持 4K30fps 视频分辨率。 5. 支持 H.263、H.263+、H.264、H.264 HP、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G.711、G.722、G.722.1、G.722.1C、OPUS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音质最高 $\geq 48\text{KHz}$ 。 含高清视频终端、摄像机、麦克风、壁挂音箱和配套辅材。

1.6	应急广播会商系统 (分中心)	套	17	<p>1.采用分体式结构，内置硬件视频处理单元，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非 Windows/安卓操作系统。</p> <p>2.支持 ITU-T H.323、SIP 标准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支持 H.239、BFCP 双流协议，主辅流≥1080P。</p> <p>3.呼叫带宽支持 64Kbps-8Mbps；支持 CIF、4CIF、720P、1080P 视频分辨率。</p> <p>4.支持 1280*720 60fps/50fps/30fps/25fps、1920*1080 60fps/50fps/30fps/25fps 高清视频信号输入。</p> <p>5.支持 1024*768 60fps、1280*720 60fps、1920*1080 60fps/30fps、3840*2160 60fps/30fps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p> <p>6.支持 H.261、H.263、H.263+、H.264、H.264 HP、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G.711、G.722、G.722.1、G.722.1C、OPUS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音质最高达 48KHz。</p> <p>含高清视频终端、摄像机、麦克风、壁挂音箱和配套辅材。</p>
1.7	GIS 地图	套	1	<p>GIS 应用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提供数据加载、数据转换、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地图制图、场景操作、布局排版和打印等 GIS 功能，可以满足应急广播平台使用需求。</p> <p>1.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等运行环境；支持 GB18030 中文编码字符集；</p> <p>2.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遵循国际主流 IT 标准：网格协议 TCP/IP、HTTP，WEB、XML，遵循 ISO、FGDC、OGC 规范，支持 UML 统一建模语言；</p> <p>3.具有良好的可伸缩性、通用性和兼容性，支持从上到下多个产品层次，支持无缝地扩展和升级；</p> <p>4. B/S 构架，支持包括快速定位、图层管理，缩放等功能模块；支持基本的地图浏览、空间和属性查询、统计图表和报表生成、地图符号化；</p> <p>5. 支持数据视图和地图视图的动态切换，提供比例尺，图例，对象，动态文本等地图整饰元素，比例尺 1:5000；</p> <p>6. 2D 地图，通用的瓦片格式（png 或 jpg），支持电子矢量图和卫星影像图；</p> <p>7. 提供元素选择、要素识别、查找、坐标定位、Html 弹出框等地图浏览工具。</p>
1.8	应急广播音视频隔离设备	台	1	<p>设备主要是用于接收和传送应急广播信号并将上下游的 IP 网络隔开。使前端与后端成为真正独立的网络环境，两端业务互不干扰。</p> <p>2. 2+1 安全隔离体系架构，包含内网处理单元、外网处理单元和专用隔离单元，采用 FPGA+ARM 全硬件结构设计；隔离性需求：彻底阻断 TCP/IP 协议及其他网络协议，内网端口与外网端口不能直接通信，完全隔离。</p> <p>3.设备空间需求：设备不超过 1RU 的双电源设备，</p> <p>4.满足机房日益紧张的机架空间。</p> <p>5.每台设备具备不少于 8 个 SFP+网口，可选配置千兆或万兆模块；</p> <p>6.插卡式设备，可通过扩展万兆接口卡配置内网处理单元与外网处理单元的收发能力；</p> <p>7.一张万兆接口卡具备 8 个 SFP+网口，可选配置千兆或万兆模块；</p> <p>8.GbE 端口支持 960Mbps 全双工输入和输出；</p> <p>9.系统管理接口需与业务传输接口相独立；</p> <p>10.支持 UDP、RTP 协议的数据收发；</p>

				<p>11.支持 RTSP、RTMP 等协议的数据收发;</p> <p>12.支持各种应急广播通信协议的数据收发;</p> <p>13.支持 IGMP v2/v3 协议;</p> <p>14.支持单播、组播;</p> <p>15.设备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直通功能;</p> <p>16.设备具有全面的故障恢复解决方案, 保障系统的运营;</p> <p>17.可以对每一路输入码流进行错误监视并进行精确的码率测量, 并且提供报警功能, 报警路数可任意通过后台设置; 应具有完备的自身管理功能, 如系统启动、初始化、关闭、备份等; 必须具备手工更改设备配置文件的功能并支持将配置以文件的方式进行导入、导出; 必须具备网管系统操作及管理日志;</p> <p>▲18. 设备前面板须具备 LCD 液晶面板及按键, 液晶可至少显示 4 行文字, 需提供设备面板照片;</p> <p>▲19.设备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项为重要条款,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国密设备			
2.1	密码机	台	1	<p>1.为业务系统提供密码运算接口、密码管理接口、随机数生成等接口;</p> <p>2.接口支持《GM/T 0018-2012 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标准;</p> <p>3.密码算法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支持 RSA、AES、SHA1、SHA256 等主流国际算法;</p> <p>4.支持密钥生命周期管理, 包括密钥的安全生成、存储、备份、恢复等;</p> <p>5.采用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的随机数芯片生成随机数;</p> <p>6.对访问用户进行身份认证管理, 提高密码设备自身的安全性。</p>
2.2	智能密码钥匙	个	50	<p>1. 接口: USB2.0;</p> <p>2.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p> <p>3. 双因子身份认证;</p> <p>4. 基于 PIN 和公私钥对, 实现身份鉴别;</p> <p>5. 密码算法支持: 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 支持 RSA、AES、SHA1、SHA256 等主流国际算法;</p> <p>6.具备密钥的安全生成、存储、保护、销毁等管理能力。</p>
2.3	VPN 安全网关	台	1	<p>VPN 安全网关能够保障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机密性, 符合国家对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要求, 支持 SSL 加密通道模式, 支持 B/S、C/S 模式应用的安全代理, 可以创建多个 SSL 服务保护不同应用, 也可采用同一个 SSL 服务保护多个应用。支持 SM2、SM3、SM4 等国产密码算法;</p> <p>2. 整机吞吐率不低于 500Mbps;</p> <p>3. 设备加密速度不低于 400Mbps;</p> <p>4. 最大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15000 个;</p> <p>5. 每秒新建连接数不低于 3000 个;</p> <p>6. 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 2000 小时;</p> <p>▲设备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2.4	身份认证网关	台	1	<p>1.支持国密 SM2 等算法;</p> <p>2.支持主路和旁路两种工作模式;</p> <p>3.支持入门级访问控制, 能够根据不同的证书类型, 对应用的入门级访问进行许可控制, 防止岗位和机构等证书对应用的越权使用;</p> <p>4.支持 B/S、C/S 应用系统接入;</p>

				5.标准机架式设备，配备不少于 4 个 1000M 电接口; 6.新建连接速度（次/秒）: ≥ 3000 ; 7.最大并发连接数: ≥ 15000 ; 8.吞吐率（Mb/秒）: ≥ 500 ; 9.每秒认证数（TPS）: ≥ 15000 。
2.5	安全浏览器	套	20	部署在平台侧运维管理终端，实现国密 HTTPS 访问。 1.支持浏览器自身安全、环境安全、运行时安全检查，支持插件的安全管控； 2.支持 SM2、SM3、SM4 密码算法，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 SSL 协议； 3.符合 GM/T 0024-2014《SSL VPN 技术规范》； 4.支持飞腾、龙芯、鲲鹏、兆芯、海光等处理器芯片； 5.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UOS、中科方达等操作系统。
2.6	电子门禁系统	套	1	1.遵循 GB/T 39786-2021 标准密码技术应用要求； 2.采用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密码产品和密码技术； 3.支持国密算法、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保护； 4.支持密钥管理； 5.刷卡方式：按键+密码； 6.读卡距离 $\leq 5\text{cm}$ ； 7.读卡时间 $\leq 50\text{ms}$ ； 8.配置国密门禁管理系统一套、不少于 4 个国密门禁、不少于 50 张门禁卡、日志时间不少于 3 年（含配套门禁管理主机、门磁、开门按钮、读卡器等配套产品）。
2.7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1.符合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物理和环境安全相关密码应用要求； 2.国密摄像机和国密 NVR，采用基于 SM4 国密算法的对称加密机制，实现音像记录数据的机密性保护； 3.国密 NVR 和 PCI-E 密码卡，采用基于 SM3 国密算法的 HMAC 机制，实现音像记录数据的完整性保护； 4.支持音像记录数据机密性、完整性保护； 5.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00 万(1920×1080)像素； 6.支持视频预览、回放、设备管理； 7.配置不少于 6 台摄像机和一套 NVR,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	指挥中心建设			
3.1	LED 大屏	套	1	含主屏、条屏、机柜。 主屏配置不低于： 物理像素间距: $\leq 1.25\text{mm}$ ； 整屏尺寸: $9.6\text{m (W)} \times 2.7\text{m (H)}$ ； 整屏分辨率: $\geq 7680 (\text{W}) \times 2160 (\text{H})$ ； 配电要求: 20KW 配电柜（与条屏一起控制）； 单元尺寸: $600 (\text{W}) \times 337.5 (\text{H}) \times 53 (\text{D}) (\text{mm})$ ； 单元分辨率: $\geq 480 (\text{W}) \times 270 (\text{H})$ ； 单元面积 (m ²): 0.2025； 峰值功耗 (W/m ²): ≤ 675 ； 平均功耗 (W/m ²): ≤ 225 ； 维护方式: 前维护； 配置接地线缆，满足设备使用需求； 配置机柜，满足使用需求； 提供安装结构。

				条屏： 物理像素间距：≤2.5mm； 整屏尺寸：5.12m (W) × 0.32m (H)； 整屏分辨率：≥2048 (W) × 128 (H)； 配电要求：20KW 配电柜（与主屏一起控制）； 模组尺寸：320 (W) × 160 (H) × 13 (D) (mm)； 模组分辨率：≥128 (W) × 64 (H)； 模组面积 (m ²) :0.0512； 峰值功耗 (W/m ²)：≤444； 平均功耗 (W/m ²)：≤145； 维护方式：前维护； 配置接地线缆，满足设备使用需求； 配置机柜，满足使用需求； 提供安装结构。
3.2	操作台 (含座 椅)	套	1	1. 中密度纤维板制作框架，三遍底漆，两遍面漆； 2. 台面白色人造石； 3. 水晶贴 LOGO； 4. 长 4.8 米，宽 0.6/0.3 米，高 0.95 米 5. 提供 5 把操作台专用座椅，高度不超过 128cm，长度不超过 80cm、宽度不超过 80cm，材质采用钢制五星脚，具备高弹力海绵坐垫、高弹力网面椅背，加厚钢板，含四级气杆，万向椅轮。
3.3	图形控制 设备	台	1	大屏控制专用设备，硬件配置要求如下： 1. CPU：不低于 8 核 16 线程； 2. 内存：不低于 32G； 3. 硬盘：不低于 256GSSD+1TSATA 硬盘； 4. 显卡：含独立显卡，支持不少于 6 路 HDMI 或 DP 信号输出； 5. 含国产操作系统； 6. 含 USB 鼠标键盘。
3.4	IP 话机	个	2	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 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支持 U 盘点播，可将 U 盘内的 MP3 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支持实时广播；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 3.5mm 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 支持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要求具有 U-KEY 接口，插入 U-KEY 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 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 7 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 1) 支持麦克、线路、U 盘、蓝牙等多路音频选择输入； 2) 支持线路输出； 3) 支持全网通 4G 网络； 4) 支持以太网口输出； 5) 支持 mp3 的 RTSP 推流输出；
3.5	会议话筒	个	10	1. 类型：动圈话筒； 2. 指向性：心型指向；

				3. 适用范围: 会议话筒; 4. 频率范围: 50~15000Hz; 5. 供电电源: DC 3V。
3.6	监听音箱	个	2	1. 理论功率不低于: 高音: 2 x13W; 低音: 2 x 17W; 2. 信噪比: 不低于 80dBA; 3. 频响范围: 65Hz-20KHz; 4. 低音调节: 支持; 5. 接口: PC、AUX。
3.7	接入交换机	台	1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3. 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 4. 包转发率: 不低于 51Mpps/108Mpps; 5. 交换容量: 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6.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7. 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8. 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9.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3.8	应急广播指挥中心改造	项	1	应急广播指挥中心改造, 包括电源改造、墙面装饰板、木质门带套、窗帘盒、窗帘、金属踢脚线、有机玻璃字、天棚喷刷涂料、墙面石膏板隔墙等。
3.9	设备机房改造	项	1	设备机房改造, 包括机柜安装、配电箱安装、接电施工等。
4	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			
4.1	应急信息采集设备	台	9	1. 身份认证: 确认前置系统访问者的身份的合法性。通过用户名密码以及 USB_key 等方式进行认证; 2. 用户管理: 注册维护可使用系统的人员信息; 3. 权限管理: 根据实际业务为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 4. 信息录入: 能够在本地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 包括预警内容、事件等级、覆盖区域等, 并进行内容核对; 5. 信息提交: 对录入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 完成后进行上传提交。对提交的内容调用 USB 密码器进行签名保护, 数据格式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Y/T 384-2023); 6. 结果反馈: 应急信息提交结果能够返回前置系统, 使得前置机使用者能够看到所提交应急信息的执行响应情况; 7. 操作日志: 详能够查询本前置系统所有的操作日志, 包括用户登录信息、信息上传信息; 8. 附属支撑: 支持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多种方式应急信息接入及发布; 支持应急广播发布结果以数据、图表等多种方式查看及导出。 9. 设备支持硬件专用密码器,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10. 集成设备设计, 以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稳定可靠。 11. 设备配置管理, 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 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12. 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13. 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14. 插卡式设备。 15. 整机可扩展支持不少于 3 个云计算节点。 包含系统对接开发。
4.2	USB 密	台	9	1.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码器			2. 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3.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4.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5.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6. 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的要求。
4.3	接入交换机	台	9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3. 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 4. 包转发率: 不低于 51Mpps/108Mpps; 5. 交换容量: 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6.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7. 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8. 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9.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5	频率频道系统对接			
5.1	应急广播消息通知系统	套	3	1.设备支持硬件专用密码器，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2.集成设备设计，以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稳定可靠。 3.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4.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5.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6.插卡式设备。 7.整机可扩展支持不少于 3 个云计算节点; 8.单个计算节点 CPU 主频不低于 2.0GHz, 内存容量 16G, 硬盘容量 64G。 9.设备业务功能： 应急消息接收：可接收解析适配应急广播平台推送的应急信息。 应急消息验证：对接收到的应急信息进行数字签名认证，以保证接收信息的有效性。 应急消息提示：接收到有效的应急信息后提示用户；接收到非有效的信息后要给出安全报警提示。 确认反馈：接收到应急信息后按照协议中规定的通用反馈格式将结果数据返回给应急广播平台。 信息提交系统：对录入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完成后进行上传提交。 应急消息下载：支持对接收到的应急消息媒资文件下载并存储到专有路径。 含系统对接开发。
5.2	USB 密码器	个	3	1.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2. 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3.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4.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5.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6. 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的要求。
6	应急广播传输覆盖设备			
6.1	调频广播			

6.1.1	调频广播 应急广播 适配器	台	<p>应急广播平台联动功能要求</p> <p>1、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接口实现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p> <p>2、从完整接收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信息到适配器处理后发出应急信息的时间不大于 1 秒。</p> <p>二、功能要求</p> <p>▲1、采用 19 英寸 1U 机架式设计，插卡式结构，具备 6 个板卡插槽，可配置不同的板卡。</p> <p>2、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 IP 地址和设备告警状态。</p> <p>3、整机采用嵌入式专用设备设计，以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稳定可靠。</p> <p>4、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p> <p>▲5、具备 4 个千兆 SFP 接口，支持主备 2+2 模式配置，单个千兆网口支持有效码率不低 900Mbps。</p> <p>6、单个千兆网口输入输出 UDP 端口支持不低于 256 个，支持单播和组播。</p> <p>7、应急广播节目处理：具备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p> <p>8、应急广播指令处理：具备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p> <p>9、具备 RS232 接口，可外接其他应急广播监测设备。</p> <p>10、备份功能：系统具有板卡备份、UDP 端口备份、节目备份。</p> <p>11、具备双电源供电，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p> <p>12、告警功能：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p> <p>13、SNMP 网管：设备具有 100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基于 SNMP 的集中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支持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p> <p>14、网管与升级：设备支持远程软件升级。</p> <p>▲15、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收到上级平台的应急消息时，可以通过声光报警，报警音量不低于 80 分贝。</p> <p>三、调频广播功能要求</p> <p>1、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支持应急广播 RDS 数据生成，支持调频广播的应急广播指令协议封装、适配、发送。</p> <p>2、具备双路应急广播 RDS 基带信号输出，可直接对接调频发射机 RDS 接口。</p> <p>3、基带 RDS 输出幅度可通过浏览器网页进行数字调节。</p> <p>4、音频切换控制：支持输出控制指令，控制音频切换模块切换输出应急广播音频节目。</p> <p>▲5、扩展音频切换：支持扩展音频切换模块，根据应急广播控制指令完成应急广播音频切换。</p> <p>四、安全加密功能要求</p> <p>1、内置符合国密算法的安全模块，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指令进行签名的功能。</p> <p>五、接口要求</p> <p>1、具备 4 个千兆 IP 接口，接口类型：SFP。实配所需 SFP 模块。</p> <p>2、一个凤凰头 5pin 接口，可软件配置如下几种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两个 AES/EBU 数字音频输出； b.双声道模拟音频输入； c.双声道模拟音频输出； d.一个单声道模拟音频输入和一个单声道模拟音频输出； e.一个单声道模拟音频输入和一个 AES/EBU 数字音频输出；
-------	---------------------	---	---

				<p>3、一个 USB 接口（接 USB 密码器）。</p> <p>4、一个 3.5mm 音频耳麦接口。</p> <p>5、两个 Gbe 网口（其中一个用于连接应急广播平台）。</p> <p>6、具备 2 个 RDS 输出接口，接口类型：BNC。两路基带 RDS 输出幅度可通过浏览器网页进行数字调节。</p> <p>六、性能要求</p> <p>1、工作电压范围：AC:90V~260V。</p> <p>2、单路千兆 IP 网络接口输入输出能力：不低于 900Mbps。</p> <p>3、RDS 接口速率：1.1875kbps。</p> <p>4、RDS 输出频率：57kHz。</p> <p>5、RDS 输出幅度：0~3.3Vpp，数字可调。</p> <p>（▲项为重要条款，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6.1.2	音频切换器	台	1	<p>三路模拟音频输入、一路模拟音频输出，均支持立体声差分信号；支持主路调频发射机音频与备路应急广播音频的切换，支持断电直通；</p> <p>支持与应急广播适配器集成，接收控制指令，智能切换；</p> <p>输入：3×模拟接口；</p> <p>输出：1×模拟输出接口；</p> <p>切换方式：需支持自动、手动。</p>
6.1.3	RDS 激励器	台	1	<p>1. 实现 RDS 指令下发；</p> <p>2. 设备应支持 RDS 输入，BNC 接口，非平衡；</p> <p>3. 设备可对接 1000W 调频发射机，具备 RS485 或 RS232 接口；</p> <p>4. 设备频率范围应支持 87-108MHz 可调；</p> <p>5. 设备应支持面板查询及设置参数；</p> <p>6. 设备应支持音频信号输入，射频信号输出。</p>
6.1.4	接入交换机	台	1	<p>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p> <p>2. 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p> <p>3. 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p> <p>4. 包转发率：不低于 51Mpps/108Mpps；</p> <p>5.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3.36Tbps；</p> <p>6.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p> <p>7. 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p> <p>8. 支持端口隔离功能；</p> <p>9.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p>
6.2	中波广播			
6.2.1	中波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p>应急广播平台联动功能要求</p> <p>1、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接口实现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p> <p>2、从完整接收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信息到适配器处理后发出应急信息的时间不大于 1 秒。</p> <p>二、功能要求</p> <p>▲1、采用 19 英寸 1U 机架式设计，插卡式结构，具备 6 个板卡插槽，可配置不同的板卡。</p> <p>2、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 IP 地址和设备告警状态。</p> <p>3、整机采用嵌入式专用设备设计，以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稳定可靠。</p> <p>4、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p> <p>▲5、具备 4 个千兆 SFP 接口，支持主备 2+2 模式配置，单个千兆网口支持有效码率不低 900Mbps。</p>

			<p>6、单个千兆网口输入输出 UDP 端口支持不低于 256 个，支持单播和组播。</p> <p>7、应急广播节目处理：具备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p> <p>8、应急广播指令处理：具备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p> <p>9、具备 RS232 接口，可外接其他应急广播监测设备。</p> <p>10、备份功能：系统具有板卡备份、UDP 端口备份、节目备份。</p> <p>11、具备双电源供电，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p> <p>12、告警功能：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p> <p>13、SNMP 网管：设备具有 100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基于 SNMP 的集中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支持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p> <p>14、网管与升级：设备支持远程软件升级。</p> <p>▲15、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收到上级平台的应急消息时，可以通过声光报警，报警音量不低于 80 分贝。</p> <p>三、中波广播功能要求</p> <p>中波广播应急广播适配：支持中波广播的应急广播指令协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中波广播指令基带编码、调制和指令数据生成、发送，以及应急广播音频输出功能。输出中波开停播指令符合《中波调幅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p> <p>模拟音频输出：具备 2 路模拟应急广播音频输出，每路输出均支持模拟差分音频信号格式；</p> <p>中波指令输出：具备中波应急广播指令信号输出，可对接音频切换器；</p> <p>音频与中波指令合路功能：具备应急广播模拟音频与中波应急广播指令信号合路功能，合路输出应急广播信号支持模拟差分音频信号格式；</p> <p>音频切换控制：支持输出控制指令，控制音频切换器；</p> <p>▲扩展音频切换：支持音频切换模块，根据应急广播控制指令完成应急广播音频切换；</p> <p>四、安全加密功能要求</p> <p>1、内置符合国密算法的安全模块，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指令进行签名的功能。</p> <p>五、接口要求</p> <p>IP 接口：具备不少于 4 个千兆 IP 接口，接口类型：SFP；</p> <p>网管接口：具备不少于 1 路网管 IP 接口，接口类型：RJ45；</p> <p>音频输出接口：具备不少于 2 路应急广播模拟差分音频输出接口，接口类型：接线端子；</p> <p>音频输入接口：具备不少于 3 路模拟差分音频输入接口，接口类型：接线端子；</p> <p>音频合路输出接口：具备不少于 1 路模拟差分音频合路输出接口，接口类型：接线端子；</p> <p>电源接口：具备不少于 2 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插座；</p> <p>卫星输入接口：具备不少于 4 路卫星信号输入接口，接口类型：F 型；</p> <p>六、性能要求</p> <p>电源性能：工作电压范围：AC:90V~260V；</p> <p>IP 输入输出能力：单路千兆 IP 网络接口输入输出能力：≥ 900Mbps；</p> <p>（▲项为重要条款，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p>
--	--	--	---

报告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6.2.2	音频切换器	台	1	三路模拟音频输入、一路模拟音频输出, 均支持立体声差分信号; 支持主路调频发射机音频与备路应急广播音频的切换, 支持断电直通; 支持与应急广播适配器集成, 接收控制指令, 智能切换; 输入: 3×模拟接口; 输出: 1×模拟输出接口; 切换方式: 需支持自动、手动。
6.2.3	接入交换机	台	1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3. 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 4. 包转发率: 不低于 51Mpps/108Mpps; 5. 交换容量: 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6.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7. 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8. 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9.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6.3	地面数字电视			
6.3.1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p>应急广播平台联动功能要求</p> <p>1、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 接口实现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p> <p>2、从完整接收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信息到适配器处理后发出应急信息的时间不大于 1 秒。</p> <p>二、功能要求</p> <p>▲1、采用 19 英寸 1U 机架式设计, 插卡式结构, 具备 6 个板卡插槽, 可配置不同的板卡。</p> <p>2、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 可查询 IP 地址和设备告警状态。</p> <p>3、整机采用嵌入式专用设备设计, 以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稳定可靠。</p> <p>4、设备配置管理, 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 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p> <p>▲5、具备 4 个千兆 SFP 接口, 支持主备 2+2 模式配置, 单个千兆网口支持有效码率不低 900Mbps。</p> <p>6、单个千兆网口输入输出 UDP 端口支持不低于 256 个, 支持单播和组播。</p> <p>7、应急广播节目处理: 具备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p> <p>8、应急广播指令处理: 具备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p> <p>9、具备 RS232 接口, 可外接其他应急广播监测设备。</p> <p>10、备份功能: 系统具有板卡备份、UDP 端口备份、节目备份。</p> <p>11、具备双电源供电, 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 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p> <p>12、告警功能: 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p> <p>13、SNMP 网管: 设备具有 100Base-T 以太网接口, 支持基于 SNMP 的集中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 并支持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p> <p>14、网管与升级: 设备支持远程软件升级。</p> <p>▲15、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当收到上级平台的应急消息时, 可以通过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不低于 80 分贝。</p> <p>三、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功能要求</p> <p>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应急广播适配: 支持地面数字电视的应急广播协</p>

				<p>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地面数字电视 TS 流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应急广播内容表，以及应急广播音视频传输流的处理，输出应急广播 TS 流符合 GD/J 087-2018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p> <p>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应急广播适配：支持字幕、图片、音频、音视频的应急广播功能；</p> <p>应急广播表预览及分析：支持符合 GD/J 087-2018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的应急广播表预览功能，能够对下发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和应急广播内容表的详细字段定义进行本地预览查看，并按照标准规范进行表分析；</p> <p>地面数字电视指令及音视频输出：具备应急广播索引表、应急广播内容表以及应急广播音视频传输流的输出接口，支持 ASI 输出和 IP 输出；</p> <p>应急广播表码率控制功能：支持应急广播表输出码率控制功能，应急广播表控制流输出码率可在 100-500kbps 之间设置；</p> <p>输出接口：ASI 输出和 IP 输出均支持 MPTS 与 SPTS，IP 接口支持 GbE 全双工输入和输出；</p> <p>数字电视复用功能：支持数字电视复用功能。</p> <p>四、安全加密功能要求</p> <p>1、内置符合国密算法的安全模块，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指令进行签名的功能。</p> <p>五、接口要求</p> <p>千兆接口：具备不少于 4 个千兆 IP 接口，接口类型：SFP；</p> <p>网管接口：具备不少于 1 路网管 IP 接口，接口类型：RJ45；</p> <p>USB 接口：具备不少于 1 个 USB 接口，接口类型：USB Type-A；</p> <p>电源接口：具备不少于 2 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插座；</p> <p>ASI 输入输出接口：具备不少于 5 路 ASI 接口，每个接口均支持自定义输入或输出，接口类型：BNC；</p> <p>卫星输入接口：具备不少于 4 路卫星信号输入接口，接口类型：F 型；</p> <p>六、性能要求</p> <p>电源性能：工作电压范围：AC:90V~260V；</p> <p>IP 输入输出能力：单路千兆 IP 网络接口输入输出能力：$\geq 900Mbps$；</p> <p>ASI 接口码率：$\geq 200Mbps$；</p> <p>ASI 接口反射损耗：$\geq 17dB$ (5Mhz~270Mhz)；</p> <p>(▲项为重要条款，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6.3.2	接入交换机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3. 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 4. 包转发率：不低于 51Mpps/108Mpps； 5.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6.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7. 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8. 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9.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6.4	IPTV			
6.4.1	应急广播消息通知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支持硬件专用密码器，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2.集成设备设计，以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稳定可靠。

	系统			<p>3.设备配置管理, 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 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p> <p>4.设备应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p> <p>5.设备应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p> <p>6.插卡式设备。</p> <p>7.整机可扩展支持不少于 3 个云计算节点;</p> <p>8.单个计算节点 CPU 主频不低于 2.0GHz, 内存容量不低于 16G, 硬盘容量不低于 64G 。</p> <p>9.设备业务功能:</p> <p>应急消息接收: 可接收解析适配应急广播平台推送的应急信息。</p> <p>应急消息验证: 对接收到的应急信息进行数字签名认证, 以保证接收信息的有效性。</p> <p>应急消息提示: 接收到有效的应急信息后提示用户; 接收到非有效的信息后要给出安全报警提示。</p> <p>确认反馈: 接收到应急信息后按照协议中规定的通用反馈格式将结果数据返回给应急广播平台。</p> <p>信息提交系统: 对录入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 完成后进行上传提交。</p> <p>应急消息下载: 支持对接收到的应急消息媒资文件下载并存储到专有路径。</p> <p>包含系统对接开发。</p>
6.4.2	USB 密码器	个	1	<p>1.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p> <p>2. 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p> <p>3.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p> <p>4.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p> <p>5.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p> <p>6. 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的要求。</p>
6.5	有线电视			
6.5.1	有线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p>定制有线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及软件接口开发与对接, 接口须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包含 BOSS 系统及 CAS 系统的应急广播对接开发;</p> <p>系统信息接收处理接口应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p> <p>集成设备设计, 以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稳定可靠;</p> <p>应支持应急广播在有线电视系统的播发及适配;</p> <p>应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p> <p>应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p> <p>采用插卡式云计算系统或刀片服务器;</p> <p>整机支持不少于 3 个云计算节点;</p> <p>单个计算节点 CPU 主频不低于 2.0GHz, 内存容量不低于 16G, 硬盘容量不低于 64G。</p>
6.5.2	USB 密码器	个	1	<p>1.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p> <p>2. 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p> <p>3.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p> <p>4.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p> <p>5.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p> <p>6. 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的要求。</p>
6.5.3	接入交换机	台	1	<p>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p> <p>2. 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p> <p>3. 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包转发率: 不低于 51Mpps/108Mpps; 5. 交换容量: 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6.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7. 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8. 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9.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6.6	市级融媒体中心			
6.6.1	融媒体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p>定制融媒体应急广播适配器及软件接口开发与对接，接口须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包含融媒体系统的应急广播对接开发；</p> <p>系统信息接收处理接口应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p> <p>集成设备设计，以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稳定可靠；</p> <p>支持应急广播在融媒体系统的播发及适配；</p> <p>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p> <p>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p> <p>插卡式云计算系统或刀片服务器；</p> <p>整机支持不少于 3 个云计算节点；</p> <p>单个计算节点 CPU 主频不低于 2.0GHz，内存容量不低于 16G，硬盘容量不低于 64G。</p>
6.6.2	USB 密码器	个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2. 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3.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4.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5.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6. 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的要求。
6.6.3	接入交换机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3. 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 4. 包转发率: 不低于 51Mpps/108Mpps; 5. 交换容量: 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6.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7. 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8. 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9.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6.7	北斗短报文			
6.7.1	北斗短报文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p>支持与应急广播平台对接适配；</p> <p>支持将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转换成发送的北斗短报文格式；</p> <p>支持录入北斗短报文收扩机/数传终端的卡号，定向/群发/区域播发北斗短报文应急广播；</p> <p>支持通过直接输入应急广播文字进行开播；</p> <p>支持选择指令内容；</p> <p>支持显示北斗短报文应急广播消息类型、消息内容、下发时间等；</p> <p>支持将北斗短报文指挥机信息维护进平台；</p> <p>接收到有效的应急信息后提示用户；接收到非有效的信息后要给出安全报警提示；</p> <p>接收到应急信息后按照协议中规定的通用反馈格式将结果数据返回给应急广播平台；</p> <p>对录入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完成后进行确认提交；</p> <p>支持对接收到的应急消息媒资文件下载并存储到专有路径；</p>

				设备支持硬件专用密码器,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集成设备设计, 以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稳定可靠。 设备配置管理, 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 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插卡式设备。 整机可扩展支持不少于 3 个云计算节点。
6.7.2	北斗三号短报文指挥型用户机	台	1	接收信号频率: S2C 2491.75MHz±8.16MHz; 接收灵敏度: 天线方位角 0° ~360° ,仰角 30° ~90° ,用户机天线接收卫星信号电平为-153dBW 时,接收信号误码率≤1×10-5 (数据段 24kbps 信息帧); 接收通道数: ≥4 双向零值; 1ms±10ns 通道时差测量误差: ≤5ns(1σ); 发射信号频率: Lf1 1614.26±4.08MHz、LF2 1618.34MHz±4.08MHz; 发射信号频率准确度: 优于 5×10-7; 发射信号 EIRP 值: 方位角 0° ~360° ,仰角 20° ~90° 时,发射信号 EIRP 值≥4dBW,且≤13dBW 载波相位调制偏差: ≤3° 发射信号载波抑制: ≥30dB; 含一张北斗双向通信卡。
6.7.3	USB 密码器	个	1	1.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2. 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3.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4.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5.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6. 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的要求。
6.8	广电新媒体			
6.8.1	互联网应急广播适配器	套	1	定制互联网应急广播适配器及软件接口开发与对接, 接口应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包含互联网应用的应急广播对接开发; 含 4 个 API 接口开发; 系统信息接收处理接口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集成设备设计, 以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稳定可靠; 支持应急广播在互联网平台的播发及适配; 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插卡式云计算系统或刀片服务器; 整机支持不少于 3 个云计算节点。
6.8.2	USB 密码器	个	1	1.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2. 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3.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4.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5.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6. 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的要求。
6.8.3	接入交换机	台	1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3. 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 4. 包转发率: 不低于 51Mpps/108Mpps;

				5. 交换容量: 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6.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7. 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8. 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9.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6.9	城市电视			
6.9.1	城市电视 应急广播 适配器	台	1	定制城市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及软件接口开发与对接, 接口应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包含城市电视前端播出系统的应急广播对接开发; 系统信息接收处理接口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集成设备设计, 以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稳定可靠; 支持应急广播在城市电视终端的播发及适配; 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插卡式云计算系统或刀片服务器; 整机支持不少于 3 个云计算节点。
6.9.2	USB 密 码器	个	1	1.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2. 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3.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4.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5.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6. 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的要求。
6.9.3	接入交换 机	台	1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3. 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 4. 包转发率: 不低于 51Mpps/108Mpps; 5. 交换容量: 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6.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7. 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8. 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9.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6.10	公共广播			
6.10.1	公共广播 应急广播 适配器	套	9	设备基本功能要求 支持 DVB-C、DTMB 接收、IP 接收、FM 调频(RDS)接收、AM 中波等应急广播接收功能, FM 调频 RDS 发送、IP 发送, ASI 输出等发送功能, 无线 4G 数据通信及电话广播功能; ▲音视频输出: 支持输出音视频应急广播信号, 与 LED 大屏、液晶屏、广告机等对接; ▲应急广播视频切换: 支持应急广播视频切换功能, 实现 LED 大屏视频图像应急切换为应急广播视频图像; 远程唤醒功能: 支持远程唤醒功能, 可通过 DVB-C、DTMB、IP、调频 RDS、中波信号实现远程唤醒; 声光报警功能: 支持声光报警功能, 当需要本机应急广播播发时, 支持输出声音报警, 报警音量不低于 80 分贝; 实时告警功能: 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抗干扰、防插播、防盗播功能: 具备抗干扰、防插播、防盗播的安全播出技术措施, 确保系统安全播出, 支持采取数字签名验证等技术手段和措施防止干扰、非法插播和盗播; 心跳上报: 支持通过 IP 向上级平台发送心跳; 开停播状态上报: 支持通过 IP 在广播开始和广播结束时上报任务

			<p>状态;</p> <p>本地音源广播：支持本地音源广播，包括 U 盘（MP3 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播放曲目；</p> <p>终端参数设置：支持通过 IP 直接向终端下发参数设置指令，包括终端功放开关、时钟校准、资源码设置、音量设置、回传参数设置；</p> <p>监听和回溯：支持通过以太网远程实时监听和历史回溯；面板设置：支持通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对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p> <p>监听功能：支持本地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音频编码格式为 MP3，标称存储容量不低于 8GB；</p> <p>电话广播功能：具有电话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 32 个白名单；</p> <p>远程设置功能：支持远程对本设备的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工作参数配置；</p> <p>指令处理功能：支持响应应急广播管理平台发出的状态查询指令，包括输入输出通道查询、播发记录查询；</p> <p>IP 指令转发功能：支持通过 IP 转发应急广播平台的终端控制指令，包括日常/应急广播开停播指令、音量设置、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时钟校准、终端功放开关、证书更新指令；</p> <p>RDS 指令转发功能：支持通过 RDS 转发应急广播平台终端控制指令，包括日常/应急广播开停播指令、音量设置、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时钟校准、终端功放开关、证书更新指令；</p> <p>定时广播功能：支持设置定时广播（不低于 3 个时间段），广播通道可选择话筒输入、U 盘、线路输入、调频输入、TF 卡文件；</p> <p>分区域播发：支持分区域选择播发；</p> <p>4G 回传：内置全网通 4G 模块，支持回传功能；</p> <p>签名验签：内置安全模块，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具有应急广播数据验签功能；</p> <p>支持 USB 密码器；</p> <p>证书管理：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p> <p>外接设备：内置功放模块，支持 100W 功放音频输出，支持直接外接喇叭终端；</p> <p>硬件结构：整机采用嵌入式专用设备设计，以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稳定可靠；采用桌面式外观结构设计；</p> <p>配置管理：支持设备配置管理，支持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p> <p>广播下发：支持通过 IP、UDP-TS、RDS 指令下发应急广播；中波应急广播适配功能支持接收上级中波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指令；</p> <p>▲内置中波接收模块，支持 AM 中波广播信号接收，可解调出模拟音频；</p> <p>支持中波应急广播指令接收，可解调解码出数字指令，支持指令打印输出；</p> <p>支持中波应急广播接收指令的安全签名验签，确保接收安全；</p> <p>支持远程唤醒功能，可通过中波应急广播信号实现远程唤醒。地面与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功能支持接收上级 DTMB 和 DVB-C 信号，解调出应急广播视频信号、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指令；</p> <p>支持地面与有线应急广播接收指令的安全签名验签，确保接收安</p>
--	--	--	---

			<p>全；支持远程唤醒功能，可通过地面和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信号实现远程唤醒。IP 应急广播适配功能支持接收上级 IP 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指令，并正确响应播发/停止指令；支持 IP 应急广播接收指令的安全签名验签，确保接收安全支持远程唤醒功能，可通过 IP 应急广播信号实现远程唤醒。</p> <p>调频应急广播功能支持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 RDS 数据，并正确响应播发/停止指令；</p> <p>支持 RDS 应急广播接收指令的安全签名验签，确保接收安全；支持远程唤醒功能，可通过调频应急广播信号实现远程唤醒；支持应急广播 RDS 基带信号输出，可直接对接调频发射机 RDS 接口；</p> <p>支持通过中波广播、IP 广播、地面和有线数字电视广播接收到应急广播指令的 FM-RDS 转发输出功能，实现应急广播接收后的二次覆盖输出；</p> <p>支持调频广播的 RDS 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调频广播 RDS 基带编码、应急广播 RDS 数据生成、RDS 发送，以及应急广播音频输出功能。</p> <p>安全加密功能内置符合国密算法的安全模块，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功能；</p> <p>支持对 FM-RDS 转发输出的 RDS 指令进行安全签名的功能；</p> <p>直播星接收功能：</p> <p>▲具备 ABS-S 直播星应急广播信号接收功能，能够解析出应急广播指令和数据；</p> <p>支持将接收到的直播星应急广播指令通过 FM-RDS 转发输出功能；</p> <p>具备 1 路直播星 ABS-S 信号接收；</p> <p>接口配置</p> <p>线路音频输入：具备 2 路线路音频输入，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p> <p>麦克风音频输入：具备 1 路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类型：6.35mm 插孔；</p> <p>拾音器输入：具备 1 路拾音器输入，接口类型：凤凰插座；</p> <p>内置 MIC 输入：具备 1 路内置 MIC 输入；</p> <p>AM 中波输入：具备 1 路 AM 中波输入，接口类型：双线输入，凤凰插座；</p> <p>FM 调频输入：具备 1 路 FM 调频输入，内置 2 个调谐器。接口类型：公制 F 母座；</p> <p>DTMB 和 DVB-C 复用数字电视输入：具备 1 路 DTMB 和 DVB-C 复用数字电视输入，接口类型：公制 F 母座；</p> <p>HDMI 音视频输入：具有 1 路 HDMI 音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HDMI 备份切换功能；</p> <p>HDMI 音视频切换：支持 HDMI 切换器控制；支持接入 HDMI 普通音视频信号并与应急广播 HDMI 信号进行切换；</p> <p>HDMI 音视频输出：具备 1 路 HDMI 音视频输出接口；</p> <p>线路音频输出：具备 1 路线路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莲花；</p> <p>线路音频输出：具备 1 路线路音频输出，接口类型：XLR 卡农；</p> <p>定阻功率音频输出：具备 1 路定阻功率音频输出，接口类型：功放机音频接线柱；</p> <p>FM-RDS 调频输出：具备 1 路 FM-RDS 调频输出，接口类型：公制 F 母座，支持输出两个频点；</p> <p>RDS 输出：具备 1 路 RDS 输出，接口类型：BNC；网络接口：具</p>
--	--	--	--

				<p>备 2 路 100Base-T 以太网接口，接口类型：RJ45，可实现基于 SNMP 的集中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实现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支持软件升级；</p> <p>串口：具备 2 路串口，接口类型：RS232，支持外接其他应急广播辅助设备；</p> <p>USB 接口：具备 2 个 USB 接口，接口类型：USBTypeA；交流电源输入接口：具备 1 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插座；</p> <p>SIM 卡接口：具备 1 个 SIM 卡槽，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网卡，可插拔；</p> <p>设备性能</p> <p>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p> <p>信噪比：不低于 70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p> <p>频响：40Hz~15KHz(±3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p> <p>谐波失真：不高于 0.3%（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p> <p>音频输出电平：0.775±10%V (r.m.s)（线路 0dBu）；</p> <p>音频输出阻抗：低阻，<100 Ω；</p> <p>音频输入阻抗：高阻，>10K Ω；</p> <p>FM 输入/输出频率范围：87MHz~108MHz；</p> <p>DTMB 输入频率范围：470-854MHz；</p> <p>DVB-C 输入频率范围：111-862MHz；</p> <p>AM 输入频段：525~1607kHz；</p> <p>中波应急广播指令接收灵敏度：不高于-85dBm；</p> <p>功率音频输出：不低于 100W；</p> <p>RDS 输出频率：57kHz；RDS 输出幅度：0-2Vpp，数字可调；</p> <p>支持 USB 和内置芯片安全加密功能等；具备防雷能力；</p> <p>可扩展 GPS 定位模块。</p> <p>（▲项为重要条款，需提供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6.10.2	接入交换机	台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3. 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 4. 包转发率：不低于 51Mpps/108Mpps； 5.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6.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7. 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8. 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9.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7	终端改造			
7.1	北斗短报文终端改造	套	28	改造一期项目中两套多模收扩机支持北斗短报文功能；含北斗短报文接收模块及北斗用户卡。
7.2	高可靠性终端	套	28	集传统应急广播收扩机、网络 IPC 视频监控摄像机、一键报警可视对讲系统、太阳能供电系统等为一体的新一代应急广播一体化智能终端；具备直播卫星 TS、有线数字电视 TS、地面数字电视 TS、调频 FM、IP 信号等多种接收功能，内置 4G/5G 模组，能够播发应急广播音频消息，播放应急图像信息，采集现场音视频图像，向应急广播前端平台反馈播发情况等功能，可外接大功率高音号角喇叭，内

				置电池，可与太阳能供电、交流市电无缝切换； 采用模块化外壳结构设计。 具备直播卫星 ABS-S 输入接口，能够接收直播卫星应急广播消息。 具备 FM 调频输入接口，能够接收调频应急广播消息。 具备 DTMB 地面数字电视输入接口，能够接收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消息。 具备 DVB-C 有线数字电视输入接口，能够接收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消息。 具备 IP 网络接口，能够接收网络信号应急广播消息。 内置 4G/5G 模块，能够与应急广播平台互通。 内置国密安全模块，支持应急广播安全规范。 具备一键报警模块，能够通过一键报警按键自动与前端平台连接。 具备可视对讲功能，能够实现与前端平台的可视对讲。 具备独立电源输入接口，支持外部供电输入。 内置电池，可外接太阳能供电，并与交流市电无缝切换。 (摄像头不低于 400 万像素，支持云台旋转、室外防水、智能巡航等功能； 音频输出功率：≥100W； 一键报警支持全双工免提通话，支持自动应答、对讲，采用铝合金外壳，面盖具备防拆设计； 太阳能供电系统：太阳能板不低于 18V 100w*2，转换效率大于 17%，同时蓄电池需不低于 12V 200Ah，支持市电互补，配置逆变器 12V 转 220V)
7.3	多模音柱	套	39	验签功能：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 移动通信模块：配置移动通信模块，具备回传功能； 上级远程控制及分区域播发功能：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 信息通道：至少支持有线 IP 通道（DVB-C/TS over IP）、FM-RDS 通道、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并预留 ABS-S 解调接收功能及相应接口以便未来接入卫星链路； 模式切换：支持任意几种接收模式组合，可通过网管设置接收模式优先级。 广播功能：支持接收、解码、播发上级平台播发的日常广播、应急广播或控制指令等信息，开关机和广播切换支持淡入淡出功能； 音频解码：至少支持 MPEG-1 Layer1/2/3、MPEG-2 Layer1/2/3、MP3、AAC、DRA、ADPCM 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
7.4	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39	单晶太阳能发电板、额定功率不低于 100W； 支持折叠设计；支持配备蓄电池，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储存； 支持调节支架功能，方便调节角度，达到更好的充能效果； 工作温度范围-40~65° C。 品牌蓄电池 12V 输出，容量不低于 12V 80AH； 配备逆变器（12V 转 220V）； 配备市电互补控制器，可满足蓄电池充电需求； 防水等级：IP67；保护功能：防过充、过放，过流，过压保护功能等。
7.5	手摇发电机	台	2	2 台不同容量手摇发电机 通用参数： 1、设计轻巧，便于携带和操作，结构坚固耐用； 2、可高效转换人力为电能；

				3、手柄设计应符合人体工程学; 4、具备充电安全保障措施，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等安全特性； 5、具有清晰的电量指示。 容量参数： A：内置电池容量不小于 1200WH；可提供稳定的输出，电池满电情况下，接 220V 200W 的用电设备工作时长不小于 6 小时。 B：内置电池容量不小于 200WH；可提供稳定的输出，电池满电情况下，接 220V 200W 的用电设备工作时长不小于 1 小时。
7.6	辅材及安装调试	项	67	设备安装所需各种线材辅材及人工调试安装费用

2、应用软件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应急广播平台升级	综合可视化模块	根据具体项目定制开发，根据应急广播业务需要，选择性进行业务展示。对于需要展示的内容，首先要进行数据汲取及分析。根据可视化展示的要求，由展示上屏模块完成数据转译、可视化实时渲染、可视化显示输出。 基础应具备以下系统功能： 1) 具备 GIS 地图与大屏综合显示功能，并可实现本级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与状态监测展示、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过程展示、播发效果评估展示、报警提示和信号展示。 2) 媒资制作展示：循环动态展示媒资制作的详情。 3) 消息通知展示：展示国家应急中心、省应急办、本地等各类消息通知，使用不同颜色标示不同级别的广播消息，最新的消息会高亮展示。 4) 调度发布展示：通过 GIS 地图展示应急事件调度和发布过程。 5) 下发流程及反馈评估展示：展示广播播发的详细流程及反馈评估，并详细显示每一步的具体信息，展示预期/实际的覆盖人口、面积以及节点到达详情列表。 6) 大数据统计展示：将平台可用情况、平台数量、广播情况、资源类型、资源数量、广播成功率进行统计，统计数据实时更新。 7) GIS 反馈与流程展示：展示广播播发的详细流程及反馈评估。 8) 终端管理展示：GIS 地图显示所属终端的具体位置信息及状态，大数据统计终端数量和终端可用情况。	1	套
快速通道传送系统	代播模块 解析处理模块 广播推送模块 发布控制模块	由北京市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发布的紧急类应急信息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封装，经市内采用专线或电子政务外网传输至北京市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北京市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进行验签后对信息进行调度传输，当需要使用应急广播直播卫星快速传送通道进行代播时，将信息进行签名后转发至国家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申请国家应急广播平台的代播功能，并使用其直播星通道。由国家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再次验签后，统一签名，传输至直播卫星应急广播快速通道集成传输平台。	1	套
监管考	运行状	应急广播监管考核系统要求负责对下级分控平台回传的	1	套

核系统	状态监测模块	平台、适配器、终端的状态数据和消息的播发状态进行实时监测。依据采集的日常广播数量、在线率、故障处理时长，对各分控应急广播平台进行考核评分评比，并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对运行维护情况和应急消息播发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评比。要求包括：系统运行状态检测、应急广播播发状态监测、应急广播资源监管、应急演练监管和日常考核等模块。共同支撑对应应急广播调度控制系统的监管。		
	广播播发状态监测模块	(1) 周期性考核：能够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对下级分控平台运行维护情况和应急消息播发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评比。		
	广播资源监管模块	运行维护评分：系统能够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对下级分控平台的运维情况，平台、适配器、终端的运维故障时间进行考核评分。		
	应急演练监管模块	应急消息播发情况评分：系统能够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对下级分控平台的应急消息播发情况、广播消息覆盖率进行考核评分。		
	日常考核模块	(2) 日常运维考核：对下级分控平台的日常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3) 播发覆盖效果考核：对下级平台反馈的应急广播消息的覆盖情况和覆盖效果进行考核。		
媒资系统	收录管理模块	1.媒资库及权限管理。 2.媒资元数据管理。 3.媒资加密及解密管理。 4.支持媒资标签管理，多级标签管理。 5.支持协同过滤，sumaSLR，热点推荐等多种智能推荐算法。	1	套
	媒资管理模块	6.支持媒资的下载及预览功能。 7.支持媒资检索功能。		
	媒资制作模块	8.支持图片、视频、音频、视频流、音频流、文本、压缩包等。 9.支持文件上传，断点续传等功能。		
	CMS 发布模块	10.支持远程媒资管理，支持多路远程地址及负载均衡。 11.支持文本转语音注入。支持原有文本媒资转换为语音媒资。		
	编单推流模块	1)支持多级审核流程管理，支持可视化编辑流程。 2)支持流程任务管理，任务审批，支持审核内容显示可配置化。 3)支持流程节点分配给个人或者组织。 4)支持流程进度预览。		
智慧运维系统	机房运维模块	1.监控指标管理，支持内置指标及自定义指标。 2.监控设备类型管理。支持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适配器。	1	套
	动环监测模块	3.支持监控服务管理，同一个设备类型可以添加多个监控服务。可支持监控设备整体及各个进程。		
	设备综合管控模块	4.支持监控服务协议配置：支持 promethues、http（配置接口地址，鉴权信息）、snmp（配置 community 信息）、syslog、ssh（登录账号密码）。		
	远程智慧值守模块	5.支持监控服务各个监控指标告警阈值设置。支持订阅/取消告警接口。 6.支持服务器监测：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出入网络		

	<p>速率、硬盘使用率、硬盘读写速率、cpu 各个核使用率。</p> <p>7.支持交换机监测：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所有网口信息状态、网口速率。</p> <p>8.支持防火墙：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p> <p>9.支持适配器：支持获取链路延时数据、告警信息。</p> <p>10.支持历史数据统计：1 小时、24 小时、一周、一月。</p> <p>11.支持应急广播各模块监测，支持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监测。</p> <p>12.支持各个模块历史数据统计：1 小时、24 小时、一周、一月。</p> <p>13.支持应急广播模块服务管理，添加，修改，删除，支持各个模块状态信息展示。</p> <p>14.支持模块服务监控接口管理，添加，修改，删除，启用，停用功能，支持按照服务、状态、接口名查询监控接口。</p> <p>15.监测接口请求详细信息查看，响应时间，发送参数，返回，请求地址，所属服务等信息。</p> <p>16.监测接口及服务统计报表查询，支持按天，周，月，年查看统计成功率。查看不同接口访问总次数、成功次数、失败次数统计。</p> <p>17.支持设备链路网络拓扑展示，支持设备在线状态展示。</p> <p>18.支持服务器、网络设备、防火墙设备等展示设备状态及详细信息。</p> <p>19.支持链路状态展示，支持应急广播消息链路延时监控。</p> <p>20.支持用户操作日志及系统日志管理。显示日志类型、日志时间、操作内容、操作用户、操作服务。支持多条件查询。支持日志删除、详情查看。</p> <p>21.支持告警编码管理：编码、名称、内容、级别。</p> <p>22.支持订阅告警列表查看。</p> <p>23.支持告警通知设置：支持邮件通知。</p> <p>24.支持实时告警、历史告警、屏蔽告警查看。支持告警名称、设备、级别、服务来源、告警时间。</p> <p>25.支持告警忽略及恢复，支持告警删除及详情查看。</p> <p>26.支持查看各个进程日志，支持配置日志路径，规则，支持网页上直接查看日志信息。</p> <p>27.手动及定时执行平台健康检查。</p> <p>1)检查所有服务器各进程 cpu、内存、磁盘是否都有超出设置的阈值，如果超出后支持告警。存储支持指定目录监测，支持手动清理及自动清理策略设置，自动清理策略支持按时间清理及按照容量清理，支持最小清理空间设置（达到最小清理空间立即停止清理）。</p> <p>2)支持应急广播任务监测及告警。</p> <p>3)检查平台及媒资各个服务进程是否启动，iptables 端口是否开放。未启动支持告警，支持进程手动重启。</p> <p>4)检查时钟是否同步。</p> <p>5)检查数据库是否同步，支持手动切换主备。</p> <p>6)检查媒资 ftp 是否正常，支持修改 ftp 密码功能。</p> <p>28.支持检测报告导出。</p> <p>29.班次管理：系统具备新建、编辑、删除、查询班次等</p>	
--	--	--

		<p>功能。可根据需求创建不同上下班时间段的班次，支持通过别名、名称进行数据筛选。</p> <p>30.排班管理：排班管理支持手动排班、自动排班、导出Excel 报表等功能。新建排班时可以选择按天排班和按周期排班。同时又提供手工调整功能，用户能够对排班结果进行调整。</p> <p>31.自动排班：支持自定义配置排班周期，可选择使用当前周期进行排班，实现自动排班的功能同时支持用户手动调整班次。</p> <p>32.开始值班：支持系统内完成交接班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值班期间所有值班记录的无纸化管理。开始值班前需确认交接班日志、交接遗留问题等，如没有问题点击开始值班后正式进入值班状态；在正式交接班后，接班人员就可以在当班期间录入自己需要填报的各种值班记录。</p> <p>33.结束值班：结束值班支持线上填写值班日志并完成交班工作；交班后将不再允许修改值班日志，保证值班日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34.值班点名：发送一键点名指令后，系统自动依次对值班人员发起点名任务，在值班系统出现点名弹框。</p> <p>35.广播任务列表：广播任务列表展示出所下发的广播记录，与平台上广播列表同步，下发的广播都在此页面可以看到，也可根据页签筛选等待执行、广播中、广播完成、广播失败几种类型进行相应展示，点击某条记录也可查看广播级别、类型、区域等详情信息。</p> <p>36.广播消息列表：消息列表展示出平台中一些操作产生的消息信息，如广播下发、媒资制作、平台注册等操作信息，同样可进行未处理、处理中、已处理页签的分类查看。</p> <p>37.应急事件列表：应急事件列表展示应急事件的记录信息，如突发事件、安全事件、卫生事件等。</p> <p>38.广播任务统计：广播任务统计图以柱状图的方式展示了相应区域某段时间的广播任务情况，用户可以进行区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的选择查看不同级别的广播数量分布情况。</p> <p>39.监测地图展示：APP 选中监测按钮，便进入监测地图展示界面，可在地图上直观展示下级平台、村村响、适配器、终端等资源的实时状态，选中相应的资源，便会在地图上展示出对应的资源图标，点击资源图标可展示资源的经纬度、状态等详情。</p> <p>40.资源管理：资源管理分为台站前端列表、平台列表、设备列表、救灾物资列表、终端列表、资源回传列表、终端状态统计这些子模块。</p>		
视频融合指挥系统	移动协作模块 融合调度模块 实时指挥模块 统一通信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接收应急广播平台广播，即时接收消息、任务或通知。 支持自动提示，声音提示。 支持系统人员通讯录功能。 支持用户拨打电话、发送短信，视频通话功能。 支持用户在线状态展示。 支持事件预案管理。 支持指定事件发生位置经纬度。 	1	套

	模块	8.支持指定相关成员及应急资源加入预案。 9.支持下发预案任务，支持配置预案内容、指派人员、指定地点、执行时间。 10.地图支持指定目标地点。 11.支持导出预案内容，用于打印整个指挥预案。 12.支持预案预演，支持在地图上单步自动执行预案任务，显示各个任务的位置，内容，执行人信息，支持设置单步间隔时长，直观显示整个预案任务执行的全过程。 13.支持使用预案开始指挥任务。 14.支持与现场人员手机进行点对点通话。 15.支持对参与人员下发任务，查看任务执行状态。 16.支持参与人员位置上报，地图显示该人员实时坐标位置。 17.支持现场人员上报任务执行状态，统一查看各个任务执行状态。 18.支持现场人员文字、图片、视频多种形式反馈现场情况，实时查看。 19.支持现场人员任务执行考核，可以为执行完成任务的人员打分，考核内容存档。 20.支持导出整个指挥任务的详细资料，支持查询并为后续任务提供经验。 21.支持摄像头画面监看。 22.支持多画面监看展示，支持 1,2,4,9,16 分屏设置。 23.支持现场人员手机画面查看功能。 24.支持监控录制及回看。 25.支持现场人员手机，指挥中心大屏入会，支持多个终端入会。 26.支持会议控制：启停，加人，踢人功能。 27.支持会议议程设置，支持议程切换启停。 28.支持会议议程画面设置：支持多画面设置。支持会议议程转发目的设置，转发目的支持用户或角色。单个议程可以包含多组转发。 29.支持会议音频全局音频设置，支持多个音频混音设置。 30.支持议程画面预览。 31.支持会议角色管理，修改角色用户，支持正在进行的会议修改画面按照修改后的角色人转发。 32.支持一键报警设备一键上报。 33.平台接收到一键报警后，客户端提示是否接听。 34.用户选择接听后，可以与一键报警器进行双向音频通话，并可以观看一键报警器摄像头图像。		
应急广播监测系统	采集数据接入模块	采集数据接入： 采集数据接收还原模块，接收所有采集器抓取并返回的数据包进行存储。对数据进行恢复，恢复成符合 GY/T 384 协议的 tar 包，抽取数据包头的时间用于测算时延，抽取数据包头的发送目的 IP 用于确定发送目标对象。能够将还原的数据包上传给效果评估监管系统进行业务分析。 播发效果数据分析： 监管到新的应急广播任务进行滚动字幕提醒并基于 GIS	1	套

	<p>地图展示通过数据采集器真实采集的数据还原的播发通达效果，动效飞线展示应急广播消息从应急广播平台下发，到下级平台，到应急广播大喇叭，到应急广播适配器等下级资源的效果。直观展示当前应急广播消息的播发单位，时间，事件级别，事件类型，覆盖区域，差异化展示通达和未通达的效果。</p> <p>资源管理：</p> <p>支持对资源节点的新增、修改、删除、列表查看操作。依据 GY/T 384 从应急广播平台同步资源数据，根据资源数据同步资源节点的信息，支持 excel 导入、导出资源节点信息。</p> <p>内容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抓取数据包管理 <p>对抓取并还原的 GY/T 384 tar 包进行存储，并支持条件查询具体的 tar 包进行下载，能够根据数据包查看所属的监管任务，查看对应的真是播发效果。支持下载对应数据包。支持查看数据包详情，包括抓取平台名称，获取时间，关联的任务名称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应急消息管理 <p>对所有抓取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管理，支持条件查询，删除管理功能。可以将 GY/T 384 进行解析，支持协议标准符合性比对，提示不符合标准的内容及错误信息。可以以树状结构直观展示协议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内容管理 <p>对所有抓取的应急广播内容进行管理，支持条件查询，删除管理功能。支持图，文，音，视内容的预览。</p> <p>支持以用户名和密码方式实现登录和退出。</p> <p>支持用户信息的管理，包括增加、删除、修改用户，修改用户登录密码。</p> <p>支持对用户角色、权限的配置管理。</p> <p>具备对系统操作日志存储、查看功能。</p> <p>具备基础数据维护功能，支持组织机构管理、行政区域管理、地址管理、支持所属区域的增删改查。</p> <p>支持系统内部告警，包括系统异常报警、任务运行报警。</p> <p>支持数据采集报警，数据解析报警、异常播发报警。</p>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 本项目合同为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及服务: _____
数 量: 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 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 户 行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 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 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第五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应在 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三)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履行合同

- (一)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
- (二)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合同、具备验收条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约定事项，每延迟一周按照合同价款的 0.5%计收；最终验收延迟违约金计算有一周宽限期，宽限期满后开始计算；相关事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担责。

十五、不可抗力

-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施工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本项目提前立项，项目实际预算金额以最终评审批复为准。若成交金额超出项目实际评审批复预算金额，按照实际评审批复预算金额予以支付。）

2. 甲方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委托报酬：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委托报酬的 5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委托报酬，即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技术资料：/。

十、质量保证：

(三) 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24 个月；软件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24 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
- 2、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功能性验

收，此验收为最终验收。确认验收合格之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此时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天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 10 投标人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承诺函

致：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

我公司 （公司全称） 承诺，如我公司获得本项目(分包)的中标资格，若中标金额高于市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和市财政评审中心对本项目评审的审定金额，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以市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和市财政评审中心对本项目评审的审定金额为准。若经核算我公司可能无法支持项目的顺利执行，我公司将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且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最终的政府采购合同；并同意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我公司经核算可以顺利完成本项目并实现预期目标，将及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中标人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